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欧洲子公司追加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欧洲子公司追加投资将为公司隔膜产品在国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带来积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加速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开拓，为公司与欧洲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追加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向欧洲子公司追加投资的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担保对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居学成

---

王文广

---

林志伟

2022年9月26日